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公司機構意見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目前许多上市公司除期权外的股份奖励计划处于 17 章监管范围以外，上市公司在进行长期激励制度架构设计时无明确对应的依据可循，只能针对日常管理中每一个特定的问题去寻求专业律师的意见。尤其针对 RSU 而言，目前没有公开的操作指引，导致在管理过程中有许多模糊地带，上市公司只能借鉴先例或者行业惯例，因此在实践中无法清晰确定员工激励的管理边界。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合资格参与者应当包括服务提供者，同时建议联交所就服务提供者的范畴给出更加明确的指引，最好是列举出若干条客观标准，也可以考虑提供一份服务提供者类别清单或者

负面清单（即完整列举上市公司不可将哪些类别人群作为服务提供者），以供上市公司参考采纳。

目前措辞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仍较为模糊，“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发展十分重要的服务的人士”，无论是从时间维度还是从影响力的界定上来看都缺乏明确的标准，上市公司基于此条还是无法准确、清晰理解其实质，以致无法在计划文件中给出符合联交所预期的相关描述。

此外，薪酬委员会的本来定位为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可见其决策的对象对上市公司而言是非常核心的。而本条建议由薪酬委员会确定被授予人是否为合格服务提供者及其具体的授予理由，这项工作对于薪酬委员会而言过于细节，也不符合目前薪酬委员会设立的初衷，且在该等授予对上市公司而言并非重大的情况下，增加额外的审批程序也会降低上市公司吸纳人才的时效性。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全部股份计划均共用一个上限，这也与联交所统一管理的原则相符。为了能给上市公司留出更多的灵活空间，在不超过总的 10%限制的前提下，建议通过股东会更新计划授权的频率可以适当调低。同时支持咨询文件中提及的针对特殊行业发行人的豁免。

对于许多公司尤其是新兴互联网公司而言，例如在限制性股份单位的场景下，授予奖励的当前价值（即被授予 RSU 数量\*RSU 对应每一股的股价）是被授予人衡量该等激励吸引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在做出授予决策时，管理者不单会考虑股份奖励的数量，授予当期的公司股价也会影响最终对被授予人的激励效果，而公司的股价往往是管理者无法事先规划和决定的，这就会导致一定时间区间内，公司的股份奖励在授权限额内因股价波动而被消耗的速度会有所不同。

另外，通常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不总是呈现稳定的线性增长趋势，如遇所处行业的风口期，则可预期的业务指数级增长将势必会导致短时间内大量的人力成本消耗，也会直接影响授权限额的使用速度。如果出现短期内授权限额用尽而需要申请新的限额的情形，股东会审批流程的时长将成为限制公司不断吸引人才的不可忽略的因素之一。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否

**請說明理由。**

部分同意。如果前述更新频率可以适当调低的话，则同意再更新授权需要经过独立股东批准。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更新后的 17 章将期权和其他奖励计划全部纳入统一的监管框架下，单独的限额已无必要。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否

**請說明理由。**

从灵活用工的角度，建议就引入服务提供者并提供股份奖励给予上市公司充分自主裁量权。

针对服务提供者这一特殊用工形式设置分项限额，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该分项限额的厘定无法有足够准确、合理的逻辑依据以及底层数据做支撑和参照，且如果该分项限额放在股东通函中，也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解释成本，同时可能也会暴露上市公司的人才引入策略。进一步说，从上市监管的层面，问题 5 提及的授权限额已经充分保护了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了被过度摊薄的风险。

###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

否

**請說明理由。**

此处请联交所就“归属期”给出更加具体的解释，由于上市公司通常存在逐笔归属的安排（例如分 4 笔归属，每次 25%），我们理解“归属期”至少有以下三种解读：1）授予的所有股份奖励的总归属时长；2）自授予日到第一笔奖励归属之日；3）每一笔归属之间的时间间隔。

###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

否

**請說明理由。**

针对互联网公司而言，其面对的行业环境复杂多变，需要基于不同场景就归属期做出适用于本公司的灵活安排。且在针对雇员参与者设置额外业绩条件的情况下，虽有利于增加其积极性和能动性，但该等业绩条件的达成和归属期如何适配（例如达成某业绩条件即可实现归属，但实际达成该条件的时间可能少于最短归属期），仍尚待明确。

###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表現目標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设定表现目标和退扣机制。原因如下：

1) 表现目标辐射范围太广，尤其和互联网行业实践不符。目前国内互联网行业呈现充分竞争态势，竞争格局空前激烈，因此互联网上市公司存在着天然的压力，如果不能满足市场预期持续增长，自然会被无情淘汰，无需额外设置表现目标来将压力传导给普通的激励计划参与者。

如果联交所仍拟推行业绩目标的设定，也建议区分不同人群和场景（例如普通雇员入职场景下作为部分薪酬的股份奖励授予不宜设置表现目标），以达到此条的核心目的。

2) 股份授予是上市公司对于员工的一种重要薪酬工具和激励手段，绝非惩罚方式。对标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其通常也是要求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目标。而如果将普通参与者的授予和公司业绩进行绑定，如最终无法达到，则股权激励的价值之于参与者将丧失，被激励的目的将彻底落空；且公司后续股权激励的吸引力也将大大降低，不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人才。

###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理由同 11a 中所陈述。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针对服务提供者的单独披露规定。服务提供者目前的定义界定较为模糊，且披露的条目过细，该等信息将可能导致公司一些提前的战略方向布局和商业秘密被外界所知，从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原因如下：

1) 涉及到个人，披露的条目过于细节，可能导致商业机密泄露，且竞争对手可能通过获取该等信息攫取公司的人才资源，流失的人才将无法继续为公司创造价值，从而间接损害股东的利益；

2) 从公司合规治理的角度，准备该等信息对公司而言将耗费时间和人力成本；3) 该等信息的披露将可能会涉及将个人隐私中的收入信息公之于众，由此可能需要获取每一个被授予人的单独同意；

4) 针对互联网公司而言，其股权激励政策鼓励资源应向贡献更大的员工倾斜，而不奉行平均主义，披露过细将不利于在内部保持平衡，影响员工士气。

另外，也请联交所澄清，向其他参与者授予股份则可按获授人类别合计披露，17.06A (2) 这句话应该如何理解，是否指每一笔授予都必须单独公告。以及，“联交所可能会不时要求发行人提交获授人的名单以及每名获授人所获授股份奖励及股份期权的变动”，该等名单是否仅提交给联交所即可无需公布，或者放置在某处备查？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针对于关连人士的披露，因为这是上市公司本身合规方面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但不同意服务提供者的披露，理由如前，服务提供者的定义目前界定较为模糊，且条目过细，披露该等信息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商业秘密被外界所知，从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

否

**請說明理由。**

详情请参见其他涉及薪酬委员会职权的具体事项。

####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议能否在变更事项上做一些区分，例如归属期、业绩目标等重大内容的变更需要批准，其他未列举的调整项由上市公司管理层自行决策。这样的区分，一方面可以使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也可以减轻上市公司的合规压力。

####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6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否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否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